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 選舉實錄

## 壹、前 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8 日發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96 年 11 月 8 日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並於 97 年 2 月 1 日分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你是否同意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第 6 案『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組織……』2 案併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同時舉行投開票。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剛辦理完畢，全體選務工作同仁在前項選務工作困難重重下，銜遵上級交辦任務，逐一順利辦理完成，接續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相對駕輕就熟，辦理過程中爭議也減少許多，選務工作在一片理性、和諧氣氛中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

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縣檢、警機關在整個選舉期間的指導與協助，本會在黃主任委員、陳總幹事領導下，各級選務工作同仁恪遵選舉法令，同心協力共同完成任務。茲將本會辦理此次選舉選務概況與監察工作重要措施臚列於下。

## 貳、選務概況

### 一、選務機構之組織：

- (一)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規定設置，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任期 3 年，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本屆委員無黨籍有黃吉彬、游象成、林鎰麟、張德騫等 4 人；中國國民黨籍有陳正忠、詹平喜、朱慶忠等 3 人；親民黨籍有林柏鴻、陳文和等 2 人；民進黨籍有李俊義、郭應義等 2 人，黃吉彬先生為主任委員。
-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監察小組，置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余道明、張聰明、黃建興、張宏煙、林秀貞等 5 名，余道明先生為召集人；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續聘陳明德、蔡新傳、陳桂松、高樹木、蘇啟德、高信榮、林彥宏、陳重成、黃協忠、劉信孝、方明塘、林瑋芳、廖大慶、林喜文、林義雄、黃新興、李阿榮、盧建利、徐萬春、許欽賢等 20 名小組委員，合計 25 人，負責選舉監察職務。
- (三) 本會職員專任 7 人、常兼 12 人，另為因應此次選舉需要，經洽縣府調兼有關人員 20 人。除第一、四組、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為常設單位外，餘二、三組於選舉期間設置，依規定執行有關業務；各鄉鎮市依規定設置選務作業中心，分別由鄉（鎮、市）長或公所主任秘書（秘書）兼中心主任、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中心副主任、民政課長兼中心執行秘書，並依所轄人口多寡，置

幹事 11 至 14 人，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協辦有關選務工作。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配置：

- (一)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針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之投開票所作檢討與改善後，仍維持設置 271 個投開票所(其中設於活動中心 145 所、設於學校 73 所、設於機關團體 25 所、設於幼稚園所 9 所、設於廟宇 8 所、設於民宅 2 所，其他有 9 所)。
- (二)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每所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名外，管理員置 2,008 人，監察員置 542 人，警衛置 275 人，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 3,367 人；另配置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預備員 427 人，總計選務工作人員為 3,794 人。

## 三、辦理選務人員訓練、講習：

投開票所工作是選舉過程中極重要的一環，相對的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具有更多的選舉認知及責任的承擔，如何建立工作人員負責、謹慎、公正不偏頗的工作態度及使執行職務時有所遵循，本會依工作期程辦理多場次講習及實務工作的演練，以達成投票日投開票所工作無暇疵及零缺點為目標；又因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多數非屬專職選務人員，在辦理選舉業務須嚴格且依法行政下，所有參與工作同仁確有必要施以專業的訓練與講習，為使熟悉選舉法令與工作要領，本會爰依業務需要辦理下列數項訓練、講習及召開工作提示會議：

- (一) 97 年 1 月 16 日上午邀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業務承辦人員、戶政事務所主任及業務承辦員舉行業務座談會，並針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舉業務缺失及應改進的地方一併列入會內檢討。
- (二) 97 年 2 月 15 日辦理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三)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熟悉選舉法規及工作流程，並加強有效票無效票認定之講解，97 年 2 月 22 日至 97 年 3 月 14 日止，由本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鄉鎮市種子講師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計 15 場次；97 年 3 月 5 日至 97 年 3 月 14 日止，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管理員、監察員、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及預備員講習，計 16 場次；警衛人員講習則委由縣警察局辦理。
- (四) 97 年 3 月 3 日，辦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計票作業聯絡員及登打員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 (五) 97 年 3 月 12 日，召開全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協商會議，並邀集縣警察局、消防局、電力公司及印製廠商等單位參加。
- (六) 97 年 3 月 17 日，召開全縣選務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員及本會業務相關人員選務工作會報，就選舉有關業務作重點提示及意見交換。

#### 四、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編造：

- (一) 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的編造工作為整個選舉的基礎工作，必須做到絕對正確不錯漏，才能確實維護選舉人（投票權人）的權益。凡年滿 20 歲即（民國 77 年 3 月 22 日前包含當日出生）及在選舉區居住滿 6 個月即（民國 96 年 9 月 22 日包含當日遷入選舉區者「及入境我國者」）有選舉權（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即 97 年 3 月 2 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投票權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 97 年 3 月 3 日當日）遷出之選舉人（投票權人），仍在原戶籍投票。
- (二) 為使本縣戶政人員熟悉此次選舉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及選舉人數（投票權人數）統計工作，97 年 2 月 15 日辦理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選舉人數（投票權人數）統計講習會。
- (三) 考量春節假期係我國傳統上家庭團圓之重要民俗節日，春節期間返鄉過節者眾，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春節放假期間（97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1 日），2 月 11 日為僑胞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截止日期，各戶政事務所派員值班，收件及受理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事宜。2 月 20 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人申請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
- (四) 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於 97 年 3 月 2 日編造完成，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一份戶政事務所留存，一份

送鄉、鎮、市公所存查，一份函報縣選委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五) 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於 97 年 3 月 4 日~6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間，禁止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方式對外提供。

(六) 本次選舉選舉人數(投票權人人數)，於 97 年 3 月 18 日公告。

#### 五、編印選舉公報：

(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暨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為確保選舉公報之零缺點，於彙集各組候選人資料後，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上網招商，並與廠商訂定合約，於 97 年 2 月 22 日前印製完妥並送達各鄉鎮市公所，依限於 97 年 3 月 19 日前分送各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二) 為服務視障民眾，本會依例錄製有聲選舉公報，請各鄉鎮市公所透過轄內視障團體、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六、加強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措施：

(一) 選舉票(公投票)印製作業前，先邀集縣警察局、消防局、得標印製廠商、本會政風單位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就印製期間之安全維護及選舉票(公投票)運送、分發鄉鎮之點領過程，作詳細週延之規劃，更要求鄉鎮市確實依照本會訂定計畫，預先妥為配置警力及人力，審慎

辦理；安全維護部分，則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並排定作業流程，排定值勤看管人員。

(二) 點領選舉票（公投票）會場除嚴加管制及請警察單位協助維護秩序外，凡出入點領會場人員一律配帶規定之識別證件，以防萬一，因事先規劃得宜，每一點領、分發、運送及保管選舉票（公投票）過程均順利圓滿。

#### 七、加強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作業督導：

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正確並迅速完成此次選舉投開票工作，由各督導委員負責督導，期達到零缺點之最高工作目標。

#### 八、開票作業：

為求正確並有效提供投開票結果資料，本會除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計畫，採電腦連線計票作業方式辦理，並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均設置選情計票中心，遴選熟悉電腦計票作業之人員，擔任計票聯絡員及登錄員，務求達到正確而迅速的開票結果；本會並設置電腦開票即時狀況供地方媒體及長官即時掌握開票情形，全部計票統計作業於晚上 19 時 30 分順利完成。

#### 九、選舉結果：

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人數 260,820，發出票數 179,582，有效票數 177,607，無效票數 1,970，投票數 179,577，已領未投票數 5，用餘票數 81,238，投票率 68.85%。

兩組候選人於本縣得票數分別為：謝長廷、蘇貞昌得票數 40,003；馬英九、蕭萬長得票數 137,604。

### 參、執行監察工作重要措施

#### 一、訂定本會監察工作進程序：

選務工作以「限時行政」為特質，所有工作均嚴格要求循序依限辦理完竣，本會依上級訂頒進度，並參酌本縣特殊情況，訂定監察工作進行進度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編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

為方便本會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偶發事件之因應，能做適時、適法之處理，特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等規定，編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1種，方便監察小組委員隨時翻閱，以利監察職務之執行。

#### 三、政黨或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次選舉全縣計配置投開票所監察員 542 名，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於時限內函請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本縣每一投票所，各自推薦一人，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計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271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71 名，合計 542 名，推薦比例百分之百；

並均於遴派參加講習後予以聘任，負責執行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 四、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僅候選人馬英九於本縣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

#### 五、加強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單位對違法競選活動之取締、聯繫：

分別於 97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22 日邀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等人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及會報，會商研議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六、有關淨化選風之宣導：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於地方平面媒體舉辦淨化選風有獎徵答活動及配合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反賄選教育宣導；另印製宣導文宣，配合花蓮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活動辦理反賄選宣導暨協調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利用公共場所電子看板，密集宣導淨化選風事項；並運用本會資訊網站建置淨化選風專屬宣導網頁。

### 肆、結 語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由於事前有周詳、縝密的工作規劃與任務分工，訂定工作時程及進度，加上全體選務工作人員以及選、監、

檢、警的齊心合作，選舉過程順利平和。為使選務經驗有所傳承，本會仍虛心檢討每一項選務的得失，並將選務工作彙編成冊，供往後辦理選舉及從事地方自治選務研究者參考，尚請不吝指正。

# 選舉活動輯影



委員會議 ▲



▲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  
座談會暨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



鄉鎮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舉人(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選舉票排版作業



▲  
總幹事監察小組委員督  
導選票印製情形



▲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  
領選舉票作業



▲  
投票日前夕鄉鎮保管選舉票  
並設監視系統全程監看



▲  
投票日投票所選舉人  
(公民投票權人) 投票情形



▲ 投票日投票所選舉人  
(公民投票權人) 投票情形



▲ 本會選情(計票)中心

**花蓮縣吉安鄉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  
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5案·第6案公投開票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115 |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121 | 122 | 123 | 124 | 125 | 126 | 127 | 128 | 129 | 130 | 131 | 132 | 133 | 134 | 135 | 136 | 137 | 138 | 139 | 140 | 141 | 142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選情計票中心人工看板



選舉(公投)票繳回本會清點保管



選舉票封存保管 ▲



▲ 淨化選風有獎徵答抽獎活動